

证券代码：600201

股票简称：金宇集团

编号：临 2005—014

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05 年 11 月 11 日、14 日、15 日，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跌幅限制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1.5.1 和 12.7 条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于 2005 年 11 月 16 日上午停牌一小时（9:30-10:30）。公司董事会现郑重声明如下：

一、公司经咨询主要股东和本公司管理层后确认，除了和本公告同时发布的五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外，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二、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是公司选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纸和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五日